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相关风险事项，现将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 2020 年度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到期未能解决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一）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同时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9.1 条和第 13.3.2 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第 13.1.4 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若公司在 2021 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审计机构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尚未偿还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期初余额 2078.07 万元，发生额为 37.54 亿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仍占用公司资金

本息合计 2,223,347,882.40 元（未经审计），目前尚未归还。

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冻结的风险

截止目前，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70,826,69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78%；澄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多次，累计冻结数量为 170,826,69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78%。

四、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2,835,149.95 元。截止目前公司被诉讼起诉（仲裁）的累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2.67 亿元（详见公告：临 2021-109），且公司所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公司股权已被申请冻结。同时，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工厂于 2021 年 9 月份停产、减产，上述停产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订单履行和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公告：临 2021-083）。

五、其他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债权人江阴市建筑装璜制品厂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已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告：临 2021-103）。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